**桃園市106年「桌遊饗宴‧幸福調味」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擴大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機關(構)學校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藉由舉辦多元活動，增進良性互動、情感交流進而締結良緣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本活動分2梯次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時 間 | 活動方式 | 活動行程/地點 | 每人費用  (新臺幣) | 參加人數 |
| 1 | 106年9月2日 | 半日室內聯誼活動 | 桌遊趣‧桌遊去/  本市春天農場 | 750元 | 30人 |
| 2 | 106年9月23日 | 料理絕配‧幸福調味/  本市富春手作料理私廚 | 30人 |

（一）各梯次參加人數上限為30人，並以男、女生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
（二）集合時間及地點：詳如行程表。

（三）本處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酌予調整各梯次人數、性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藉由桌遊及手作料理之主題，輔以有趣好玩之互動小遊戲，以增進參加人員彼此認識交流機會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（一）本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、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等（不含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）未婚人員。

（二）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等（不含臨時人員、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）未婚人員。

（三）本市各科技工業園區內知名企業、醫療院所及金融機構等正職未婚人員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相關事項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梯次活動前1週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

1、每人限報名1梯次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2、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企業人事單位協助欲報名者填妥報名表（可自行至本處網站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最新消息處下載），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蓋章戳後，併同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E-mail(**請傳WORD檔及PDF檔**)方式傳送至本處。  
E-mail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  
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，承辦人陳先生

(三) 繳費方式：本處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確認資料後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　　 1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繳費通知後，「3日內」完成繳費，並**將匯款證明e-mail至本處**，**無收到繳費通知者，請勿匯款**。本處確認繳費後，將發送「報名成功通知」，以確認完成報名並告知注意事項。

2、繳費資料

繳款行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

戶名：桃園市市庫存款戶

帳號：026-038-00001-1

**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寫「人事處」**

3、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位遞補之。

（四）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活動日前10日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書面通知本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書面通知於出發日前第4日至第10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30％；書面通知於出發日前1日至第3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70％；書面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100％。活動當日取消參加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又以上費用退還，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臺幣(以下同)30元整。

（五）因報名人數眾多，報名額滿或報名日期截止後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本處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本次活動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將另行通知，取消辦理或另擇期舉行，否則將一律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依各梯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；本處將於活動前發送【行前通知】，敬請留意。

九、聯絡資訊：03-3322101轉7354，承辦人陳先生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